

作者簡介

劉紅衛，1971年3月生，陝西省藍田縣人。歷史學碩士，中國哲學碩士、博士。1991年考入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1995年師從趙吉惠先生於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讀中國哲學碩士，2003年師從李景林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哲學與社會學學院讀中國哲學博士。主要從事陳白沙心學研究。

提 要

董仲舒建構了以天為核心的宇宙模式，天是董仲舒哲學體系的最高範疇。董仲舒將天分為自然義的天、人格義的天、倫理義的天。自然義的天是董仲舒天體系的基礎，天體系的論述從自然義的天開始，董仲舒借助自然義的天所表現出來的規律以闡釋倫理義的天。自然義的天表現出來的人們難以解釋的不常之變，導向了人格義的天。董仲舒賦予天以「仁」的內涵，人格義的天是董仲舒實現「命以輔義」的關鍵因素。董仲舒「援天端」以貞定德性，賦予天以「仁」的理性內涵，將人們對天的信念與仁、善的理念融會貫通，使儒家文化真正面對最廣大的黎民百姓，實現了儒家文化的「普世化」。

董仲舒基本繼承了原始儒學的性善論，董仲舒以天闡釋人性，強調善端與善的區別，提出了人性有「天之內」和「天之外」之分。「性有善質而未能為善」，「善質」是「天之內」，善是「天之外」，由「善質」到善是教化的結果，這是董仲舒儒學一個顯著的特徵。「性有善質而未能為善」，意味著情有歧出為貪欲的自然傾向，這種自然傾向屬於「天之內」。「生之自然之資」存在「貪」的生理傾向，董仲舒強調「義以正我」對教化的作用和意義。董仲舒「援天端」以貞定德性，同時注重對人性本有的仁、義的體悟。「義以正我」強調道德動機的純正，體現在「元」理論上即注重「始」、「微」、「正」，這是《春秋》微言的意義所在。於人心的微妙變化處充塞本然之情歧出為欲，此即「義以正我」對天人秩序的意義。



目

次

緒論	1
第一章 天人體系	17
第一節 天的三重含義	17
一、自然義的天	18
二、倫理義的天	20
三、人格義的天	21
第二節 天人秩序	23
一、天尊地卑是「一統」秩序的基礎	25
二、陰陽是表述天人秩序的基本因素	27
三、五行與人事秩序	30
第三節 以天限君思想	35
一、以天限君思想產生的根源	35
二、任德、限情與限政	39
第二章 天人體系下的人性理論	43
第一節 「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的內涵	44
一、作為「類性」存在的人性與物性	44
二、董仲舒的情欲觀：天道意義下「貪」的本義	48

第二節 「性有善端而未能為善」解析：與孟子性善論的異同	56
第三節 「義以正我」的道德修為之路：與荀子人性教化的異同	61
一、荀子與董仲舒對「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理解的異同	62
二、荀子與董仲舒在教化觀念上的異同	63
第四節 性三品：一種天道意義下的人性闡釋	72
第五節 「接於肌膚，臧於骨髓」的教化理論	78
第三章 元理論體系	85
第一節 元作為一種本原性的中和秩序而存在	86
一、「元」是存在於天地之前的一種本原性的秩序	86
二、元——一種原初性的秩序中和	88
第二節 「始」、「微」、「正」對天人秩序的意義	91
一、「始」、「微」、「正」——秩序發生之幾	92
二、「君者元也」——天人互成之幾	95
三、「好微貴志」——道德行為發生之幾	97
第四章 天人感應	101
第一節 天人中和論	101
一、陰陽中和是董仲舒中和論的基礎	101
二、社會秩序的中和是中和論的核心	105
第二節 神秘性感應對建構天人體系的意義	106
第三節 董仲舒對天人感應的物質性闡釋	110
第四節 董仲舒對天人感應的義理性闡釋	114
一、惡所引起的陰氣的積聚是天人秩序發生變異的原因	114
二、西漢初期社會秩序存在的「痼疾」	122
三、貴微重志	125
四、絕微杜漸	134
餘 論	147
參考文獻	151
後 記	155